**解除劳动关系协议**

甲方（公司名称）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（员工姓名）：陈兰 身份证号码：421126198601293828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甲方于2023年02月27日正式向乙方提出书面解聘通知。乙方接受解聘，并提出于2023年 02 月 28 日前完成各项离职手续的办理。
2.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的工资直至2023年02月28日。甲方为乙方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至2023年02月28日止。
3. 甲方依法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，合计人民币6000元（税前）。甲方与乙方完成工作交接后，甲方于次月薪资发放日当天向乙方支付该项经济补偿金（支付方式：转至乙方工资卡）。此费用为唯一的及最终的对乙方的所有补助及补偿。
4. 本协议签署后，乙方承诺。
5. 不再向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提出任何要求及诉讼请求，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仲裁或诉讼追究甲方的经济及民事责任。
6. 未经公司批准，不以任何方式及理由作出对公司、在职或离职员工的有或可能负面影响的言论及行为。
7. 离职前，乙方应履行工作职责，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并根据甲方的安排，积极配合完成工作交接，及部门管理文件、资料、办公设备的移交，归还借用甲方的财产，结算财务账目及办理离职手续。
8. 乙方离职后，如需办理档案、住房公积金和社保转移手续，应在离职15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因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上述关系转移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9. 本协议书的内容，甲乙双方皆负有保密义务。乙方离职后，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掌握的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。
10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: 乙方（签章）: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